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罪犯感化條例》 (第 298 章)

《2004 年罪犯感化(核准院舍)(修訂)令》

引言

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罪犯感化條例》(有關條例)(第 298 章)第 11 條，訂立《2004 年罪犯感化(核准院舍)(修訂)令》(載於附件 A)，以便將觀塘感化宿舍從核准院舍的名單中刪除

理據

《罪犯感化條例》

2. 根據有關條例第 3(1)條，法院可作出感化令，規定被定罪的人接受感化主任的監管，為期一至三年。此外，根據有關條例第 3(3)條，感化令可規定罪犯入住“核准院舍”，為期自感化令作出之日起計不得超過 12 個月。

3. 根據有關條例第 11 條的規定，行政長官可藉命令核准某些處所作為收納感化令規定入住其間者之用，而根據第 2 條的釋義，“核准院舍”就是指這些處所。根據《罪犯感化(核准院舍)(綜合)令》(有關法令)(第 298 章，附屬法例 B)，現有三個處所指定為核准院舍，分別為觀塘感化宿舍、粉嶺女童院和沙田男童院。

觀塘感化宿舍

4. 觀塘感化宿舍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管理，共有職員 21 名，可收納 60 名年齡由 15 歲至 21 歲以下的男性受感化者。宿舍為受感化者提供住宿服務，包括日常照顧和監管、就業指導和社會康復方面的情緒支援。這是一間“開放式”宿舍，准許受感化者在日間外出工作或上學。

5. 過去四年，觀塘感化宿舍的平均入住率為 80%¹。大部分住宿者為年齡介乎 16 至 18 歲的失業青少年。由於這些少年犯年紀尚輕，缺乏工作技能或經驗，加上最近經濟轉型，他們在尋找固定工作時面對不少困難。為了協助他們在離院後可以重新融入社會，我們須給予他們實際協助，以加強他們的職業技能，及幫助他們克服在開展和維持穩定工作所面對的困難。不過，基於實際環境所限，我們無法在觀塘感化宿舍提供更全面服務，以加強受感化者的就業技能。此外，社署亦不一定能為他們提供就業機會。

6. 在觀塘感化宿舍順利完成法院指定住院訓練時間的個案百分比，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和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分別為 72%、67%和 79%。不過，這個百分比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卻下跌至 58%。在順利完成住院訓練時間的少年中，離院後無法找到學位或工作的百分比則不斷上升（由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的 3%上升至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的 17%²）。這樣的情況並不理想，因此我們有必要檢討觀塘感化宿舍的服務成效。

檢討觀塘感化宿舍提供的服務

7. 社署審慎檢討過觀塘感化宿舍的服務成效，認為該宿舍的服務應轉交給非政府機構營辦，而這些機構一向有為少年犯提供與觀塘感化宿舍類似的住宿服務和就業援助。我們仔細評估過現時所有為有行為或情緒問題男性少年提供住宿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個別優點，認為最理想的安排是由協青社接辦觀塘感化宿舍的服務。協青社本身已設有一套全面的就業計劃，可為年輕受感化者提供就業支援和實際工作機會。此外，該機構亦具備拓展服務所需的經驗和設施，可以改善為有關受感化者提供的服務。

8. 鑑於上文所述，加上我們已獲協青社同意去接辦觀塘感化宿舍的服務，而社署從中也能夠有淨的經常開支節省，因此由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我們已停止在觀塘感化宿舍收納新個案入住，並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底將該宿舍關閉。

¹ 過去四年的入住率為：

1999-00	62%
2000-01	84%
2000-02	94%
2000-03	84%

² 近年觀塘感化宿舍離院者成功重返社會個案的比率(指觀塘感化宿舍離院者中能入讀學校、訓練課程或找到工作的人數佔順利完成該宿舍訓練計劃總人數的比率)如下：

1999-00	97%
2000-01	95%
2001-02	93%
2002-03	83%

建議

9. 隨着計劃關閉觀塘感化宿舍，我們須修訂法例，將宿舍從有關條例的核准院舍名單中刪除。

命令

10. 附件 A 所載的《2004 年罪犯感化（核准院舍）（修訂）令》旨在將觀塘感化宿舍從有關條例指明的核准院舍名單中刪除。

11. 現行命令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

建議的影響

13.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生產力、環境沒有影響。由於擬議的修訂令屬技術性質，因此無須進行全面的可持續發展評估。建議不會影響《罪犯感化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

14. 關閉觀塘感化宿舍對財政和公務員人手所造成的影響載於附件 C。

公眾諮詢

15. 由於建議會改善向年輕受感化者提供的服務，我們認為無須就有關建議諮詢公眾。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7. 如有查詢，請致電 2973 8127 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張淑婷女士聯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

《 2004 年罪犯感化（核准院舍）（修訂）令 》

附件

附件 A — 《 2004 年罪犯感化（核准院舍）（修訂）令 》

附件 B — 現行《罪犯感化（核准院舍）（綜合）令 》

附件 C — 對財政和公務員人手的影響

《 2004 年罪犯感化（核准院舍）（修訂）令 》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罪犯感化條例》
（第 298 章）第 1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4 年 6 月 30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罪犯感化（核准院舍）（綜合）令》（第 298 章，附屬法例 B）的附表現予修訂，廢除一

“觀塘感化宿舍”。

行政長官

2004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從《罪犯感化（核准院舍）（綜合）令》（第 298 章，附屬法例 B）的附表中刪除觀塘感化宿舍，以使該宿舍自 2004 年 6 月 30 日起不再屬用作收納感化令規定入住其內的人士的核准院舍。

《 罪犯感化 (核准院舍) (綜合) 令 》

[附屬法例]
罪犯感化 (核准院舍) (綜合) 令

[Subsidiary]
**PROBATION OF OFFENDERS (APPROVED
INSTITUTION) (CONSOLIDATION)
ORDER**

(第 298 章第 11 條)
[1963 年 4 月 11 日]

(Cap. 298, section 11)
[11 April 1963]

1. 引稱

本命令可引稱為《 罪犯感化 (核准院舍) (綜合) 令 》

1. Citation

This order may be cited as the Probation of Offenders (Approved Institution) (Consolidation) Order.

2. 院舍的核准

現核准附表所指明的處所作為收納感化令規定入住其間者之用。

2. Approval of institutions

The premises specified in the Schedule are hereby approved for the reception of persons who may be required to reside therein by a probation order.

附表

SCHEDULE

觀塘感化宿舍 (1996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
粉嶺女童院 (1996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
沙田男童院 (1996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

The Kwun Tong Probation Hostel (*L.N. 66 of 1996*)
Fanling Girls' Home (*L.N. 146 of 1996*)
Shatin Boys' Home (*L.N. 25 of 1999*)

(1999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

(*L.N. 25 of 1999*)

對財政和公務員人手的影響

關閉觀塘感化宿舍，估計可節省經常開支 686 萬元，唯需從中扣除每年增撥予協青社的 125 萬元津貼，以便由協青社接辦觀塘感化宿舍的服務。將觀塘感化宿舍從《罪犯感化條例》所訂的核准院舍名單中刪除這項建議，不會引致額外開支。

2. 由於社署將根據需要將觀塘感化宿舍原有的全體工作人員調配往其他服務單位執行其他職務，所以沒有員工會被裁。也正因如此，社署的部分員工開支不能即時省下。